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16號

原　　告　黃郭美香

被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被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199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A執行事件)、111年度司執字第34107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B執行事件)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系爭A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41,947元（即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）、系爭B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本金為5,199,792元（即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241,739元（計算式：9,041,947元＋5,199,792元＝14,241,73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至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聲請強制執行系爭A、B執行事件乃係「本訴」，原告所提起之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即屬「反訴」，二者之訴訟標的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等語。惟查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原告（債務人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請求權時效已消滅，主張有消滅、妨礙被告

（債權人）請求之事由發生，而向本院對被告提起本件異議之訴，並非訴訟法上所指之反訴，原告主張本件為反訴於法不合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